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65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律法规具有灭火救援职能的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或其他依法成立的消防队为扑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而依法收取的灭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消防队不包括被保险人自有的消防部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